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公佈，潘文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潘文成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潘先生，65歲，持有逢甲大學商學士學位(商學院會計系)。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會計、管理、教育及傳媒專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潘先生現任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講師及校史顧問。彼曾於華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於台中市會計學會任職總幹事及於台灣日報任職編輯。彼亦曾於2004年至2012年被委任為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察人，此為一間台灣場外交易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62)。

除以上披露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三年內，亦未曾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開始，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收取每月港幣四千元定額酬金，該酬金是通過本公司與潘先生根據公平磋商後釐定。潘先生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外，並無其他就委任潘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h) 至(v) 段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鄒偉  
主席

香港，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及謝群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內。